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墳墓起掘申請書

往生者姓名	性別	文號	所民字第	號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碼		收據編號		
申請人姓名		連絡電話		
身分證號碼		與往生者關係		
連絡地址				

應注意及規範事項：

- 申請墳墓起掘請檢附：
(1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(2) 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如埋葬許可證明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(3) 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依內政部92年07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20072594號函略為公墓（含公立及私人公墓）及私人土地上之墳墓，皆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及起掘許可證明之相關證明，並敘明其許可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申請人或地主自負責任。
- 依內政部97年04月18日台內民字第0970064152號函略為墳墓起掘，申請人於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後，會同公墓管理員會勘墳墓（至申請起掘墳墓墓碑前照相存查），確定無誤於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（於繳交費用後交申請人收執），始得為之，即准予起掘。

墳墓起掘日期	年 月 日
墳墓起掘位置	第 公墓 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墳墓確係申請核發許可證之墳墓所在無誤，嗣後如與有涉私權爭執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廢止起掘證明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 歸仁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本人委託親友申請起掘許可證，並願依照殯葬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，如有違反，願放棄一切民事、刑事抗辯權，特此證明。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※需檢附身分證

受委託人地址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

會勘人員：

業務承辦：

業務主管：

申請日期：